

美國退休教師返回校園任教，引發政策關注

為因應美國聯邦教育部所制訂之「有教無類法」要求學校應聘請資深合格教師以提昇教學水準之要求，各州教育當局紛紛聘請原已退休之教師回校園任教。此延聘方式尤其對解決在數學、科學及特殊教育等方面缺乏合格教師之學校，助益甚大。這樣的退休教師回流措施，除可解決各州學校合格教師短缺現象外，亦協助部分原已退休單靠退休金不足以維生之教師，可另有薪水收入。

唯美國各州對有關聘用退休教師之法規不盡相同，依 2004 年國際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之調查：50 州均允許退休教師至少可以兼職身分回校任教而不會失去退休金，有 34 州且讓退休教師可以全職身分回校任教。隨之產生的爭議如：此措施將導引教師提前退休，有領取退休金外，再賺取第二份薪水；原已退休之教師回到校園，影響年輕資淺教師之晉升；已退休教師再回校園任教無聘期保障，因其已喪失長期聘任(tenure)之權利，可能隨時被學區解聘等等。

因此有私人自組類似人力仲介公司與學區合作簽約，將合適之退休然仍有意願從事教學之教師介紹給需要師資的學區，則教師可保有其退休金亦不致被隨意解聘等。可見美國各州合格師資嚴重不足，紛紛吸引已退休教師再回校任教。例如佛羅里達州是眾多退休人士選擇退休居住之地，該州於 1998 年訂有延長退休年齡之選擇計畫，鼓勵教師雖達可退休年齡仍繼續工作 5 年者，增加其原退休金之利息，此計畫在 2003 年已延長到可繼續工作時間為 8 年。

唯部分學者亦指出上述吸引退休教師回校任教及延長教師退休年齡等相關措施，應只是因應合格師資短缺之配套措施之一，而非長久之計。相關建議包括：設計一套儘速取得合格教師認證之課程、增加合格專業教師之薪酬以鼓勵其到成績表現低於一般水準之學校任教以及資深退休教師扮演之角色應為指導年輕教師如何教學而非擔任一般之課堂授課等等。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2006.03.22

原始資料出處：2006.03.08 美國「教育週刊」(Education Week)